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规则》修订对照表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关联交易规则》修订情况列示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与各关联人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 <p>第一条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与各关联人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
| 2 |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上述第五条的(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的(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上述第五条的(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的(一)至(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
| 3 |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高于或等于 1000 万元,且高于或等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高于或等于 3000 万元,且高于或等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
| 4 |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
| 5 | <p>第十三条 董事长决策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p> | <p>第十三条 董事长决策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p> |
| 6 |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以下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p> |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以下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p> |

| | | |
|---|--|---|
| | <p>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p> <p>1、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p> <p>2、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本规则第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 <p>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p> <p>1、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p> <p>2、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本规则第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
| 7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须及时披露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须及时披露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
| 8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